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6-2027年度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度公共租赁住房运营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接企业为柳州市福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1043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81.3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柳州市福瑞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5日